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广东红墙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 9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向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 300 万元），用于资助建材行业的新材料研发；扶贫济困，恤孤助残；资助贫困老年人的事业发展；公司离退休老员工困难补助等慈善活动。

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是由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董事何元杰女士、时任董事吴尚立先生共同发起设立的非公募、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红墙慈善基金会中，公司董事范纬中先生担任理事长职务；董事刘连军先生、何元杰女士担任副理事长职务；董事赵利华女士担任秘书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向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关联董事刘连军先生、赵利华女士、何元杰女士、范纬中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红墙慈善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

---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关系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

统一信用代码：53440000MJK850553C

法定代表人：范纬中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原始基金：壹仟万元整

设立时间：2017年6月14日

业务范围：资助建材行业的新材料研发；扶贫济困，恤孤助残；资助贫困老年人的事业发展。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020年度收支情况：

2020年度，红墙慈善基金会收入19.94万元，其中捐赠收入3万元、投资收入14.59万元；支出98.95万元，其中公益性事业支出98.1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红墙慈善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665.66万元。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广诚会审字（2021）第559号]审计。

红墙慈善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目的是为了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事业，扶贫济困，回报社会，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21年年初至本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1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

##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向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该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